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HK-1200433

---

投 诉 人： Evonik Industries AG  
(赢创工业股份公司)

被投诉人： Suzhou Yingchuang Fine Chemicals Co.Ltd.  
(苏州赢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evonikchem.com

注 册 商： Beijing Innovative Linkage Technology Ltd.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 1、案件程序

2012年5月9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投诉人 Evonik Industries AG 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审理本案域名争议。

2012年5月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请争议域名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并于同日收到注册商对争议域名注册信息的确认。

2012年5月15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投诉确认。

2012年5月1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和注册商发出程序开始通知；抄送ICANN；并于5月22日向被投诉人注册地址邮寄

程序开始通知。

2012年6月7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自称为“被投诉人朋友”的电子邮件，称“被投诉人收到‘空白的两张纸’”。中心秘书处于6月8日回复，讲明通知情形；并于2012年6月11日通知争议双方，确认于2012年5月18日给被申请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

鉴于前述程序进展情况，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被投诉人做出的任何答辩，中心秘书处于2012年6月12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中心香港秘书处按照规定程序与候选专家联系；在得到后者确认及独立公正声明后，于2012年6月21日正式指定迟少杰为独任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并通知当事人专家组已组成。

2012年6月2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投诉人提交的投诉材料及程序文件转送专家组（同时抄送双方当事人）；并要求专家组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裁决。

专家组审核程序进行情况，认为其组成前后进行的各项程序，均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规则》第11条第(a)款规定，以及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语言，决定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 2、基本事实

本案投诉人为 Evonik Industries AG（赢创工业股份公司）；住所地为德国 45128 埃森-菱豪赛尔大街 1-11（投诉人）。投诉人代理人为邓玥、李凤仙，住所地为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A 座 10 层。

被投诉人为 Suzhou Yingchuang Fine Chemicals Co.Ltd.（苏州赢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为 Kunshan Qianjin West Road No. 1028, Haixing Garden, Nanyuan 9F. 608（被投诉人）。

争议域名为 evonikchem.com (争议域名)

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为 Beijing Innovative Linkage Technology Ltd.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北京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A 座 20 层 (注册商)。

###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主张：

( i ) 投诉人于 2006 年 10 月 2 日在华注册“EVONIK”商标 ( 注册号 G918426 ; 注册类别 01 ), 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 日。该注册时间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时间 ( 2011 年 8 月 2 日 )。此外,“EVONIK”还是投诉人的商号,并在相关化工领域享有较高知名度。投诉人主要致力于化工、能源和房地产等领域的发展。在化工领域优势尤为明显。投诉人于上世纪 30 年代进入中国;并于 90 年代初开始在中国生产特种化学产品;目前在中国已有 20 多家公司和生产企业。投诉人通过官方网站积极宣传,并积极参与各种社会活动;且获取各种各样的荣誉称号和证书。

( ii )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及商号近似,并足以造成混淆。争议域名识别部分中的“evonik”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相同;其中的“chem”是英文“chemical”的缩写。二者合一,使消费者误认被投诉人是投诉人关联企业或业务往来的可能性极大。

( iii ) 被投诉人与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无任何形式的渊源或联系,也不可能独创该识别部分。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EVONIK”商标,与被投诉人无任何业务往来。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识别部分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 iv )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旨在造成消费者混淆。尤其是，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模仿投诉人网站，宣传销售与投诉人近似的产品，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

鉴于上述，投诉人认为已满足《政策》有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三个基本条件，并据此请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抗辩：

被投诉人经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对投诉人投诉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

#### 4、专家意见

正如本裁决名称所示，本案审理程序的基本法律性质是，由“行政专家组”就争议域名归属问题进行审理、裁决。这里使用的中文“行政”一词，与中国内地一般使用的“行政”概念，有本质区别。前者大概源于英文“Administrative”一词。在其用于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时，更多含有“管理”之意；应属域名注册整体程序的一个组成部分；即在有人对注册域名提出异议时，由一个经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授权的机构，审理解决如此争议。而在中国内地通常理解的“行政程序”，一般指由政府机构针对相应行政事项进行的各种程序。因此，本案程序不同于司法程序、商事仲裁程序或一般行政程序。仲裁中心组成专家组对本案争议的管辖，源于 CNNIC 授权。专家组审理域名争议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是，既然有人对注册域名提出异议，那么，根据对相关争议事实的认定，以《政策》第 4 条规定为标准，判定争议域名由谁持有和使用，更加公平合理，且不易造成网络使用者混淆；从而更加有利于保护网络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及网络运行正常秩序。

专家组审理认定域名争议的基础，是争议双方就争议焦点充分阐述各自观点，并提交相应证据，以使专家组从不同角度审视、判断、认定相关争议事实；居于双方截然对立之中间立场，就双方相互对立之主张或抗辩，

充分阐述意见。本案被投诉人经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没有针对投诉人提出的事实及法律主张，发表任何不同意见；从而使专家组失去更加清楚认定事实的必要基础。为此，专家组只能基于审理域名争议的专业经验及判断能力，对投诉人提出的事实及法律主张做出判断。如此条件下，即使专家组认定的法律事实与客观事实有任何差异，也应由被投诉人对此承担不利后果。因为，针对投诉人主张提出抗辩，不仅是被投诉人享有的程序权利，也是其应当履行的程序义务。退一步讲，投诉人要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并提出足够的理由和证据，但被投诉人没有对投诉人请求表示不同意见；那么除非专家组有充足理由和依据，对投诉人主张及证据做出不利于投诉人的判断，则无理由不支持投诉人所提转移争议域名的请求。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在申请注册域名时，同意受《政策》规定的约束。因此，《政策》项下相应规定，应作为判定本案实体争议的标准。《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以及“判定实体争议的标准”。根据《政策》第 4 条第 a 款规定，投诉人投诉获得专家组认可的必要条件是，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 (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就投诉是否具备《政策》规定的三个条件，发表详细意见，并提交大量证据支持其事实主张。专家组认真分析投诉人主张及证据，认为在无相反证据情况下，没有理由不依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认定其主张的相关事实。简单道理是，既然被投诉人放弃抗辩权，那么专家组有什么可以立得住的事实及法律依据，从被投诉人角度去反驳投诉人主张呢？专家

组基于对投诉人主张及证据的分析，阐述如下观点。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依据《政策》第 4 条第 a 款第 (i) 项规定，投诉人首先需要证明的是，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者具有足以造成他人混淆的近似性。根据对该条规定的理解，投诉人只要证明前述“相同”或“混淆性近似”二者之一，即满足《政策》规定的该项条件。本案争议域名为“evonikchem.com”。投诉人主张的注册商标为 2006 年 10 月 2 日在中国注册的“EVONIK”商标。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不完全相同。因而，专家组需要判断的是，二者是否近似并足以导致混淆。

既然争议域名和投诉人注册商标均以英文形式出现，则应从英文角度分析二者是否近似，并足以导致混淆。从英文角度看，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由“evonik”和“chem”两部分组成。就前者而言，其与投诉人注册商标“EVONIK”完全相同（英文大小写不构成二者差异）。就后者而言，从英文角度理解，“chem”无论作为字头或缩写，皆带有中文“化学”的含义。如此，其在本案中与“chemical”相关的概率最高。尤其是，被投诉人名称中有“Chemicals”的表述。因而认定“chem”与“chemical”相关，应当符合客观事实。再者，从被投诉人使用的全部英文名称看，其产品应与“Fine Chemicals”（精细化工产品）相关。专家组由此得出的印象是，被投诉人应当是有意将“evonik”与“chem”合一，注册争议域名。

那么在“evonik”和“chem”组合中，哪部分对网络使用者更具有“吸引眼球”的功能呢？答案显然是前者。因为，不熟悉投诉人的网络使用者，即使懂英文，一般也不了解“evonik”是什么？这表明“evonik”的独特性。但对熟悉投诉人的网络使用者而言，只要看到“evonik”字样，无论其与什么其他后缀或前缀结合，如“evonikmachine”、“evonikcake”或 chemevonik 等，

他们都会将其与投诉人或其产品进行联想。反之，如果被投诉人注册的不是争议域名，而是诸如“suzhouchem”或“finechem”之类的域名，网络使用者将其与投诉人联想的概率，可能近乎于零。投诉人大概不会为这样域名诉诸争议解决程序。专家组基于如此逻辑思维，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商标近似，且足以导致网络使用者混淆。

需要强调的是，根据对《政策》第4条第a款第(i)项的理解，就“混淆”而言，专家组只需认定其“可能性”即可；而投诉人无须证明“已经发生混淆”的事实。对于如此“可能性”的判断，当然是专家组基于客观事实（如对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比较）产生的主观认识。专家组就本案“混淆性近似”产生主观认识的基本逻辑思维是，“EVONIK”作为由投诉人独创的一个词，具有不同于一般英文单词的显著性（可区分性）。更重要的是，经过投诉人广泛使用，“evonik”字样已得到消费者广泛认可，并将其与投诉人联系在一起。如此显著性已成为投诉人独享利益的元素。如此状态下，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显然不是出自“偶然”，而是具有明显的“主观动机”；即企图利用投诉人知名度获取不当利益。既然是“企图利用投诉人知名度”，那么如果争议域名具有“不足以导致混淆”的效果，则被投诉人“企图利用投诉人知名度”的“主观动机”，与其旨在达到的“客观效果”产生背离。反之，只要具有“企图利用投诉人知名度”的“主观动机”，争议域名就不可能明显区别投诉人商标，以至被投诉人不能实现与“主观动机”一致的“客观效果”。如此简单逻辑分析，进一步证明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符合客观事实。

基于上述，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evonikchem”，与投诉人注册商标“EVONIK”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并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政策》第4条第a款第(i)项规定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按照《政策》第 4 条第 a 款第 (ii) 项规定，专家组需要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就举证责任的分担而言，专家组要认定如此事实，似应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但投诉人一般很难就其认为实际不存在的事实举证。大概之所以如此，《政策》第 4 条第 c 款规定了被投诉人证明自己拥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形。为此，专家组更关注被投诉人就此争议点提出的抗辩。审理实践中，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同时，常常主张并证明自己拥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这使专家组认定第二个争议事实，具有更加充足的事实依据。

被投诉人在本案未就投诉人主张提出任何抗辩和证据。专家组基于一般常识及审理纠纷的经验，想象不出被投诉人作为居于中国境内的公司，具有任何自创“EVONIK”字样的可能性。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指出，被投诉人不拥有与“EVONIK”相关的商标或字号或其他什么权利；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实施与“EOVNIK”相关的权利。如此情况下，专家组想象不出被投诉人究竟与“evonikchem”有什么形式的联系。既然如此，专家组不可能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在否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同时，主张自己对争议域名享有无可争辩的广泛权利及合法利益，并提交大量证据予以证明。特别是，投诉人证明自己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即以“evonik”为主要识别部分，注册若干域名并广泛使用进行宣传。从事实认定角度讲，在缺乏被投诉人对投诉人主张提出抗辩情况下，专家组只能基于对投诉人证据表面形式的分析，认定投诉人提出的事实主张。经过对投诉人证据的详细分析，专家组没有理由不认定投诉人主张的事实；并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政策》第 4 条第 a 款第 (ii) 项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条第 a 款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误导网络使用者、造成混淆的明显恶意。专家组已就“混淆性近似”与“注册域名主观动机”的关系，阐述相关意见。如从“善意”角度考虑问题，当事人注册域名首先应当考虑的是，如何使网络使用者易于通过域名，在互联网上找到“在现实世界存在的自己”。为此，注册域名应体现注册人在“现实世界”中广为人知的显著要素。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显然不具备如此要素。因为，专家组无论如何都难以想象，被投诉人与“EVONIK”会有什么联系；也难以对二者产生符合逻辑的“联想”。反之，如果域名与其注册人之间，非但无任何体现于现实世界的联系，反而存在极易与他人“在现实世界存在的显著要素（如商号或商标等）产生混淆的元素，那么如此事实无论如何难以体现“注册域名是出于‘善意’而非‘恶意’”。

如从“动机与效果一致性”角度分析，倘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不具有“恶意”，那么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也不应具有“恶意”。反之，如果专家组可以认定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则进一步证明专家组对其注册“恶意”的认定，是正确的。投诉人主张并以证据证明，争议域名被恶意使用。投诉人证据显示，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在网页布局、设计风格、背景色彩等方面，与投诉人网站极为近似。专家组注意到前述细节，尤其注意到在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出现被投诉人中文名称“苏州赢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但与之对应的英文名称，并非其注册域名时使用的“Suzhou Yingchuang Fine Chemicals Co. Ltd.”，而是“Suzhou Evonik Fine Chemicals Co. Ltd.”；且该网页注明的公司地址为“昆山市前进西路 1028 号星海花园 9-608”。从中英文对应角度分析，前述中文应与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时使用的英文地址一致（除其中的 wast 可能是 west 的误写外）。就是说，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时，公开使用投诉人“商号”EVONIK”。

还有，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中文名称中的字号是“赢创”；而被投诉人中文字号也是“赢创”，且其使用的英文名称中，与“赢创”对应的是“Yingchuang”。但在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中，“Yingchuang”被换为“Evonik”。就是说，被投诉人自认为“赢创 Yingchuang”就是“Evonik”。如此，认定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意在造成混淆，具有充足的事实依据。

《政策》第 4 条第 b 款规定：“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针对第 4 (a)(iii) 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的证据：……；(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网址或网站/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之间在来源、赞助者、附属者或者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专家组有关被投诉人使用恶意事实的认定，完全符合前述规定。从另一方面讲，专家组有关“注册恶意”与“使用恶意”，以及“动机”与“效果”内在联系的论述，至少从逻辑上验证专家组认定事实错误的概率很低。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进而认定投诉人满足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

基于以上所述全部理由，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全部满足《政策》第 4 条第 a 款所规定三个条件；从而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全部事实条件均已成就。

## 5、裁决

专家组基于上述理由认定：

- (1) 争议域名 evonikchem.com 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EVONIK”近似，并足以导致混淆；且，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3)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条第i款和《规则》第15条规定，裁决被投诉人将其注册的域名 evonikchem.com 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迟少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迟少杰' (Chi Shaoji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